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项目农业措施豇豆种子项目
- 2、项目编号：HXSJ-CG-2018162
-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要求	种子质量及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采购乐东县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项目农业措施豇豆种子项目	750g/罐	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8.0% 发芽率 \geq 85.0% 水份 \leq 12.0%	30400.00 罐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115 元/罐，如有超过视为无效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 350 万元。

三、其他要求

1、报价（含售后服务、货物运输、装卸、检测等费用）：

(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价也是成交合同的总价，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只需报出货物的单价和数量（以罐为计量单位）。计算方式：采购预算总价/单价=数量

(2) 预算总价中包含：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货物运输、装卸、检验、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2、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在种子包装袋上注明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2) 针对农业生产的弱质性，供应商所投品种须适应项目所在地（乐东县内）气候条件，并在种植期内无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的响

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正常气候条件下种植成功并产量可观。

3、验收标准：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提供由省级（含）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检测合格报告以及种子产地检验检疫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同时，供应的种子必须为2017年下半年以来生产合格的豇豆种子。此外采购人派员到收货现场与供应商共同随机抽取不少于3个样品进行留样封存。

四、伴随服务要求

1、为避免出现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的低价竞争，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90%（含），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不设合同预付款；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招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供货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